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人，实到监事 6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1、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雷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此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雷刚先生：198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曾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马驹桥管理所施工员、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

